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陳延興主任、林佳慧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任慶儀老師、游自達老師、吳柱龍老師、謝瑩慧老師、程鈺菁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施淑娟老師、陳志鴻老師、張雅雯小姐、林宛瑩同學、林榆均同學

一、主席致詞

- (一) 依總務長於 11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宣導之事項，請各單位特別留意與公務有關之創「簽」公文，須於公文系統上取文號，並全程列入管制直至歸檔完畢。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並督促所屬行政人員。
- (二) 再次重申依公文程式條例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一般公文（含會議紀錄）扣除假日應於 6 日內辦理完成，請各位主管督促所屬行政人員於會議結束後，注意會議紀錄簽辦之时效性，以免延誤後續應辦事項時程。

二、業務報告

- (一) 恭賀本院教育學系王如哲教授、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教授、幼兒教育學系吳佩芳助理教授、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施淑娟教授，榮獲科教育部 109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恭賀本院特殊教育學系曹傑如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教育學系修正各班別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一、修正如附件 A，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建議教務處先統一各學制英文名稱後，再由各系所確認所屬班別之英文名稱。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有關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院 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	推薦教育學系 <u>王金國</u> 老師、特殊教育學系 <u>曹傑如</u> 老師為本院 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學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解除列管

	宜。		
案由四：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特殊教育學系 <u>詹秀美</u> 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至學務處辦理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新訂及檢核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本案已送教務處備查。	解除列管
案由六： 本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公告於院辦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七： 有關本院申請增設院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一、將智慧科技納入計畫書內容，以強化本博班之優勢。 二、課程名稱及內容可規劃由跨系所教師共同授課，以增強其專業性。 三、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9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 P. 5-7)，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同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1-2](#) (P. 8-10)。
 -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1-3](#) (P. 11-29)。
 1. 教育學系 (P. 11-15)
 2. 特殊教育學系 (P. 16-18)
 3. 幼兒教育學系 (P. 19-21)
 4. 體育學系 (P. 22-23)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 24-28)
 6.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P. 29)
 - (三) 109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照[附件 1-4](#) (P. 30-31)。

(四) 100 年至 108 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 (P. 32)。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核算 109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11.86 分。
 -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55 分。
- 二、參照 109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體育學系：3.44 分。
 - (二) 特殊教育學系：2.15 分。

案由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修正各班別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9 月 15 日通知辦理。教務處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各學制之班別英文名稱及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其中，各學制班別的英文名稱原係依各班別設立報部計畫書訂定，如有修正，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程序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4 班別英文名稱；中英文學位名稱則維持不變。
- 三、檢附幼兒教育學系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P. 3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附件 3-1, P. 34-39)。
- 二、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3 條 2 項規定，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務會議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3-2 (P. 40-43)。

決議：

- 一、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經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原教師申請升等成績評分表部份文字未盡明確，為避免申請升等教師於計算分數時產生疑義，故本次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次修正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 [附件 4-1](#) (P. 44-45)。
 - (二)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 [附件 4-2](#) (P. 46-47)。

決議：

- 一、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第二大項「學生輔導服務表現」第 1 點修正為：「擔任本校導師每年得 3 分」。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作業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函文及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 ([附件 5-1](#), P. 48-49)。
- 二、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來函指示為符合大學自主精神，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亦於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本次擬同步刪除教育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作業準則中有關報部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 5-2](#) (P. 50-51)。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許太彥主任

有關學術單位管理之教室及教師研究室冷氣、電風扇清洗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通知，為維護確保冷氣機發揮最大的冷房功能、省電效果及室內空氣品質，各單位應每 1-2 年委請冷氣廠商清洗冷氣機及電扇。
- 二、惟學術單位除各自行政辦公室外，還需管理教室與教師研究室，以體育系為例，光管理空間冷氣機數量將近 40 臺，清洗一次費用近 10 萬元、經費過於龐大，如皆由各學術單位業務費支應，恐壓縮教學所需使用之經費。

決議：建議學術單位管理之教室及教師研究室冷氣機、電扇清洗，可循教務處普通教室清潔作法，由學校統一招標辦理，以達搏節開支之效。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林佳慧主任

有關各系所網頁須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B 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計網中心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109 年度第一次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本校於 108 年 9 月 3 日收到教育部轉知行政院核定函，政府於 108 年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被核定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B 級機關之要求。

二、目前學校僅先處理全校共用系統資安問題，各系所網頁如要進行擴充或維護，需自行與網頁建置廠商溝通並以業務費支應相關經費，使網頁達「資通系統安全等級防護基準檢查表」普通等級之要求。

三、惟因系所無相關資安專業人才，且建置費用需花費上萬元，系所經費難以支應。

決議：建議本案由計網中心統籌規劃並由學校專款專項統一辦理。

六、散 會：12：46。